

#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

## 一、办理流程：

材料受理→网上申请→审批办结

## 二、网上申请：

登录“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”→注册登录→上传申请材料→网络审核

## 三、申请材料：

1.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；
2. 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副本复印件；
3.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，可以不用提供；
4.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，可以是：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、其他有效证明（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）。

## 四、办理时限：（1 个工作日）

## 五、咨询方式：

0319-3231256

襄都区顺德新街巨业大厦 3 层 6 号窗口